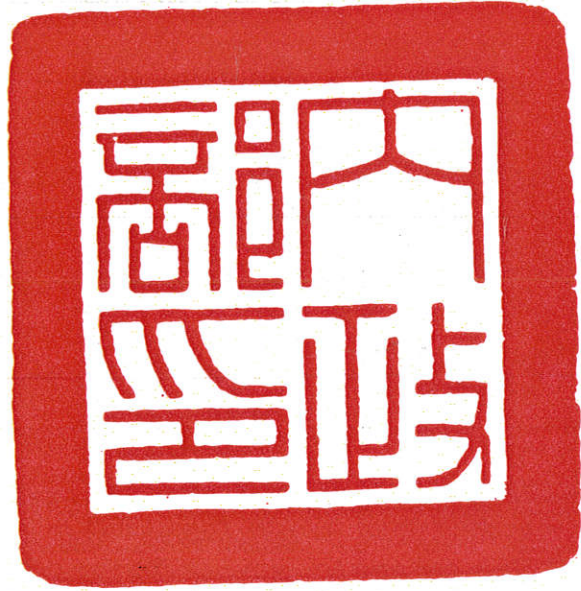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3067號



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一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二點表一之一一至表一之二十三、第七點表五、表六、第八點表八，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一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二點表一之一一至表一之二十三、第七點表五、表六、第八點表八

部長徐國勇